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2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請說明本件有無向債務人許順傑個人請求給付？或僅向債務人嘉洋科技有限公司請求(因本件聲請狀上之記載難以認定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